

# 檢察官好好玩

黃怡君

- 壹、前言
- 貳、建立花蓮地區少女保護網絡
- 參、查察賄選與檢警調互信合作模式的建立
- 肆、偵查公訴一貫制與核退發查
- 伍、腦死少年器官捐贈與證據保全之拉鋸
- 陸、花崗之狼與性侵害罪犯監控鑽石模式
- 柒、結語

## 壹、前言

83年12月21號恰是該年的冬至，和同期同學林英正、莊啓勝、陳文通、孟玉梅一起到花蓮地檢署報到，開始了檢察官生涯，92年9月調花蓮高分檢辦事，隔年(93年)9月到宜蘭地檢署擔任主任檢察官，94年9月再回來花蓮地檢署當主任，98年9月到法務部擔任副司長，至104年再回任花蓮高分檢。在這20年間，我基本上都在花蓮服務，再加上

大學時代在卓溪鄉從事服務；在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服務期間，亦曾多次到花蓮進行人口買賣的瞭解及慰安婦的探討，因此能深入瞭解此地的人文生態及社會問題，而在花蓮地檢署服務期間也參與了很多事情，下面擇要分享其中幾件。

## 貳、建立花蓮地區少女保護網絡

當初選擇到花蓮服務的原因，係因花蓮地檢署可能是全國地檢署中離大海最近的地檢署，但記者不知從何處知悉我曾在婦女救援基金會工作，就在媒體上報導我係要實踐救離理想，所以到花蓮地檢署服務。當時檢察長可能因為知道我在基金會待過，就指派我去處理妨害風化案件，其實就是單純去執行檢察長責付的工作，但也就這樣漸漸的辦案辦到小有名氣。之後，在林輝煌檢察長時期，他看到花蓮地區少女遭販賣及從事援交的問題，因此指派我負責規劃建立花蓮地區少女的保護網絡，而在玉梅的協助下，我們建立了全國第一個由地檢署主動邀集轄內的警察、社政、醫療及民間



團體，共同工作的網絡機制。

保護網成立沒多久，縣政府就接到一個檢舉電話，說在花蓮溝仔尾那邊有人口買賣的案件。事件的開端是有人打了一通電話給花蓮縣政府的社政單位，說他在溝仔尾私娼寮那邊撿到一封女孩子丟出來的求救信，然後他打電話給縣政府，縣政府的社工再打電話給我。為怕打草驚蛇，我們請社工先行去了解，且社工是用其他的名目去查看地形，之後回報我們說那邊是一處私娼寮，於是我就報告主任及檢察長後，即馬上召集警察著手查辦。我印象很深刻的是，我們大概在早上八點接到電話，十點左右就去抄私娼寮，去的時候女孩子都跑光了，但因為有之前在基金會的工作經驗，從棉被留有溫度，知道私娼寮的女子剛離開不久，而憑著在基金會多次隨著警察到私娼寮救遭販賣少女的經驗，我很怪的就在相通第三間隔鄰的棉被堆找出數名女子，其中有位女孩子還是我在基金會工作時曾經幫忙過的，只是又再一次的被賣。剛開始警察詢問時他們都否認遭販賣，不過後來我在偵訊這個女孩子時她有講出事實，跟檢察長報告之後，我們就連夜北上逮捕傳訊和拘提主謀。

## 參、查察賄選與檢警調互信 合作模式的建立

在陳定南部長時代，因陳部長的強力要求，大家都感受到壓力，檢察機關要求警調單位要提報有效情資，而檢察官也願意站在第一線指揮偵辦，我覺得檢察體系才真正動起來查察賄選，而非只是將線索轉給警調單位查辦。鳳林分局的代理組長跟一個巡官拿線報來給我，我就跟他們說「你們玩真的還假的？如果

真要查我就挺你們，但你們要按照我的方式去查。」這裡面有牽涉到一些查察技巧，不便細說，之後我們很順利的查察到候選人，也奠定了後來花蓮地區查察賄選的模式。隨後又查了很多案子，相關警方也都有敘獎，所以大家都查得很高興，我還因為查辦到立法委員候選人而記了一大功。我覺得很多事情是一步一步建立的，警察、調查機關跟檢察官之間有了互信基礎，成為夥伴關係，大家是可以一起工作、一起去把案件辦好的，是這個案子開啟了這樣一個包括檢察官之間，或是檢察官跟其他單位之間的一個合作關係，所以後來花蓮地檢察院賄選的成績評比都蠻好的，基本上是奠基于這個模式之下。記得我去宜蘭當主任的時候，宜蘭的檢察官跟我講「你們花蓮的原住民比較單純所以會承認，宜蘭的原住民都不承認。」我後來就把這套經驗方法教給他們，宜蘭地檢檢察官實際操作後，在選舉查察的工作上也有相當的進展。

## 肆、偵查公訴一貫制與核退 發查

92年時候法務部要花蓮地檢試行公訴蒞庭，當時已先試行的地檢署都是採偵查公訴分開，經過楊大智主任與大家討論過後，我們認為採偵查公訴分開是一個浪費人力成本的事情，如果可以偵查公訴一貫、自己起訴的案件自己蒞庭的話，將會比較有效率，可是得有配套措施，而當時院方陳淑媛庭長也很配合我們。歷經很多的溝通協調，除了檢察體系內部，我們也跟院方溝通，然後陳庭長再負責跟法官溝通。其實偵查公訴分開對法官是比較方便的，他只要對應固定的檢察官，可是如果偵

查公訴一貫的話，就必須要設計一套機制，好讓大家方便安排彼此對應的時間。

另外，自己去蒞庭有一個好處就是：你一定會謹慎考慮後才起訴，我們那時候是用起訴案件一定不會多來說服法官，並且搭配了很嚴格的核退發查，核退發查是楊主任先做後來由我負責，那是一件非常辛苦的事情，我們開始非常嚴格的要求警察如果案子查的不完備我們就會退案。雖然本來就有核退發查的機制，可是我們做得更細緻，甚至清楚告知還要再查甚麼及為什麼要查，因為這樣子可以把警察的能力再提升。那時我們甚至可以做到有部分案件，當警察的筆錄送到地檢署來以後，檢察官不再問就敢起訴，然後就到法庭去交互詰問給法官聽。但是，做核退發查的人會非常非常的累，印象當中我那時因同時又在執行科，核退發查的卷我常常一箱一箱的搬回家看，然後隔天早上再一箱一箱的搬回辦公室。當時臺高檢有一個法庭觀察小組，有一回他們來花蓮時，花蓮地院的法官跟他們抱怨說我們都不問就直接起訴，我記得我就對那個高檢的長官說「我們就是有把握才會直接去法庭問給法官聽，為什麼一定要在偵查中再問一次？」說老實話，那時候我們是真正的到法庭去交互詰問，而法官就單純扮演一個聽眾的角色。地院的法官質疑檢察官單憑警察的筆錄就可以把案件起訴，但是我們就是要做到確信警局的筆錄，然後可以直接去蒞庭。

依個人的經驗，因為是我們自己起訴自己蒞庭，在法院時被告比較不會做無謂的辯解，如果今天是換一個檢察官蒞庭，被告會覺得你不見得了解他，他可能開始做一些有的沒有的辯解。最有趣的事情我 92 年底調花蓮高分檢，記得報到沒多久，我去蒞庭一個貪瀆案件，沒

想到那件案子是當初我在地檢起訴蒞庭的案件，所以在二審時被告律師傳證人的時候，我連看卷都不用看就可以把那個證人的證言打掉了，所以偵查公訴一貫基本上是很節省成本的一個方式，但大前提是核退發查這個機制要做好。當時為了要讓法官有意願配合，院方也剛好有一筆經費，在現在的監察委員林雅鋒的協助下，楊大智主任和司法院的資訊處就設計了一個排庭期的程式掛在單一窗口，供檢察官及法官使用。我們那時真做了不少事，也都很有趣，所以才說檢察官好好玩。

至於這個制度是否會再執行？我覺得一個制度的推行依主事者不同會有不一樣的結果，如果你覺得這個比較可行想要去試，自然就會想辦法去突破很多的困難。但是說老實話，這畢竟還牽涉到人性，為什麼後來推行不下去，主因還是核退發查是件苦差事，就是說要能夠做到憑著警訊筆錄或者檢察官簡單的訊問就起訴、去蒞庭，那核退發查要做的很紮實，可是我記得，當初全署的案件的核退發查工作是楊主任在做，後來他把那個工作交給我，我同時是執行檢察官又要看核退發查，真是一個非常累人的事情，那後來也就沒有人願意再做這苦差事了。又或者，核退發查的人如果沒有做的夠精緻的話，彼此之間的一些互信關係慢慢就沒有了。但是，任何一個地檢只要將偵查公訴分開，檢察官的人數就是倍增，這其實是比較不符合整個司法成本的方式。

我覺得司法的存在是要服務老百姓的，是為了解決百姓的問題。一個偵查檢察官從案子還小小的時候一步一步釐清，對案件頭緒是最清楚的，當他去公訴蒞庭的時候是不用再重新認識案件的；但是當把偵查公訴分開的時候，公訴檢察官要把偵查檢察官所有做的事情再看



一次，而再看一次的感覺跟一直持續動態進行的感覺還是會不一樣，同一個案卷由兩個人來看，其實真是不太有效率的。

## 伍、腦死少年器官捐贈與證據保全之拉鋸

民國 94 年 11 月初，一位將滿 18 歲的臺東少年遭六人圍毆造成腦死，他家人化悲痛為大愛，決定將他全身的器官捐出。這個死者是被一群人毆打後送到花蓮慈濟醫院經急救後宣判腦死，以相驗來講這個案子應該算臺東地檢的案件，但是因為人在我們這邊所以囑託我們相驗。家屬希望能捐贈腦死少年的器官，可是因為這牽涉到刑事責任的認定，而承辦檢察官認為不妥所以不同意，接下來慈濟與我們聯繫，我們再跟臺東地檢的江文君主任連繫，謹慎討論得出的結果是除非臺東承辦檢察官同意否則不行，而最後是經由臺東地檢江文君主任同意，才得以順利進行。那天值班的是林英正檢察官，那時候因為牽涉到將來這群人刑事責任的認定，為了要檢視證據，林檢察官是直接進到開刀房去，等於說由檢察官先審核慈濟醫院的腦死判斷程序是否合乎法律，合乎法律之後才決定由他們開始做器官捐贈。在這之前，通常都是器官捐贈完之後我們再去相驗大體，但這次是核准做器官捐贈的時候檢察官就進到開刀房，也就是說醫生在摘取器官的同時，檢察官和法醫都在旁邊確認這個器官可不可以同意被摘取，有沒有必要留下來當刑案的證據，就是在這種狀況之下完成了器官捐贈和相驗的程序。

我覺得林英正檢察官是這案件裡面一個很大的功臣，江文君主任代表臺東地檢答應了

這件事，而林檢察官並不是只有去核准腦死程序而已，他同時細心為了要保全證據而自己進到開刀房跟醫生一邊做器官捐贈一邊做刑事的相驗。說老實話，回想此事時我會自問如果是我是否有勇氣做同一件事情，我們平常看解剖是一回事，因為解剖時人已經死了，然而腦死僅是在醫學判斷上視為死亡，器官却都還在運作。我覺得這是一個很特殊的人生經驗，如果有機會很值得去問問林檢察官當時的感受。

我想所有的檢察官當時都不覺得這是一件多了不起的事，反正就是盡力完成同時也達成被害人屬的心願，並沒有想到這樣的事情會得到外界民眾的肯定，那天晚上聯合報做了半版的頭版新聞加以報導。更巧妙的是後來在一個感恩記者會上，我們才知道有一個器官受贈者的家屬曾經在我們花蓮地檢署服務過；甚至後來慈濟只要做器官捐贈都好像會寫一封信給承辦檢察官，告訴承辦檢察官這些捐贈者的器官捐去了哪裡，而在這個案件裡共有六個人接受到器官捐贈。

## 陸、花崗之狼與性侵害罪犯監控鑽石模式

花崗之狼是社會矚目的案件，到底該不該被假釋其實有很多不同的意見。當時為了假釋出獄一事，整個法務體系都在做準備，一開始是臺北地檢署的觀護人進到監獄裡面去探訪和評估到底可不可以假釋，後來發現他設籍花蓮就換由花蓮的觀護人接手。我記得這中間，法務部施部長曾經有一次到花蓮地檢署視察業務，曾問我對此事的意見，我說如果法務部要核准假釋，希望能在電子監控設備建置好後，再核准，後來就是一直到電子設備建置好以

後，法務部才核准了他的假釋。這裡面當然還有很多的故事，核准假釋之前，因為設籍花蓮理論上他要回來花蓮執行保護管束，但是他也表達想要留在臺北念書的想法，我們就請觀護人到臺北去查看他將來出獄的住所，評估以後覺得那個住所環境很容易又會誘發他再犯。所以我們就決定還時依照法律規定，回戶籍地執行保護管束。

當初會堅持要他回來花蓮執行保護管束，除了法律規定係以戶籍所在地為保護管束執行地之原則外，另一主要是因為我們覺得花蓮有比較好的執行團隊，包括警察、觀護人和社區等等。放出來之後，因為他從頭到尾配戴電子腳鐐到保護管束期滿，過程當中難免也會有一些挑戰觀護人執法的行為，我們覺得單憑觀護人的一己之力是無法應付的，所以我們就試著實現執行性侵害案罪犯監控的鑽石模式，模式中很重要的就是測謊，所以我們邀請了刑事局當時測謊的第一把交椅林故廷（現任新北鑑識中心的主任）定期幫他測謊，在過程當中利用測謊壓制了他的一些行為，也得知他還是會有一些危險行為，同時也請警大黃富源教授（現任人事總處人事長）來當這個執行團隊的督導。這一套執行性侵害監控的模式，特性就是含括了執法人員、心理師和測謊人員及外部督導，後來各個地檢也紛紛仿效這樣的模式。

後來我擔任保護司副司長的時候，剛好林故廷在國安局開測謊班的課，他很主動的告訴我有這個資源，藉由他去徵得國安局的同意之下，我們陸續總共派了五名的測謊人員去受訓，其中三個已經結訓出來，協助在執行性侵害案件的觀護人經由測謊去發現這些受管束之人隱藏沒說的事情。

## 柒、結語：

從事檢察官工作是我自己的選擇，其實就我當初的成績按照分發應該是去當法官的，可是我覺得當檢察官應該會是一件比較有趣的事情，且可以在第一個時間點就把事情做好。

在公務體系中檢察官應該是相對有趣的一個工作，你只要夠勤快、有足夠的好奇心，其實就會自動的廣泛去學習各行各業的知識，這樣的結果會讓你或許不專但會很博，就是說你會懂得很多事情。做檢察官還可以看到很多人的生命故事，然後從別人的故事當中去反思自己跟獲得成長。只要自己願意，我覺得做檢察官會比法官看的更多和瞭解的更深入，當你有這樣的體認時，檢察官的工作或許繁重却能深具意義。比如說車禍案件，聽當事人口述跟你的理解有時候真的會產生落差，可是一到現場再聽當事人陳述，站在那個空間當中你就會看到不一樣的東西。

幫老百姓解決問題不是只有靠知識，我們常講認事用法，是你要先認清楚事實以後才能夠用你的法律知識來解決問題，當你沒有能力把事情認清楚的時候，你就沒有辦法用你學到的法律知識來解決問題。我們現在面臨最大的問題，就是我們可能還沒把事情弄清楚就要用我們的法律知識來解決問題，這很可能會引起民怨。要怎麼樣去維持一個檢察官的熱誠？我在部裡服務六年，我覺得我能有足夠的能力去持續推動政策，當然是因為我累積了許許多多的個案經驗，當再回過頭做個案的時候，我覺得還是在一線辦案最有成就感，當你看到被害人因為你的努力得到正義的伸張，或者被告因為我們對他表達一些善意而讓他知道錯在哪裡願意悔改，我真的覺得這些都是司法實務工作



者存在的意義。

我還可以分享一個案子就是曾有個性侵害的被害人，我請社工帶他來我的辦公室，然後告訴他將來在法庭上會看到誰，告訴他他會很安全，希望他在法庭上把事情講清楚。我們要求法官讓被害人在法庭上陳述，除被告律師在場外，請被告暫時到隔離庭藉由視訊觀看被害人之回答。之後在法庭上，被害人的陳述就表現得落落大方，我們問他的問題都能一五一十的回答，甚至還主動說出未曾說出的事實，甚至在庭訊結束要離開時，主動跟法官說掰掰，我感覺這個孩子在這個法庭上是放鬆的、是可以講實話的，而當他不再害怕，可以說出事實時，相信他也會走上療癒之路。

讓自己保持快樂是生命中最重要的事，而工作又佔了我們一天中三分之一以上的時間，如何選擇自己喜愛的工作是重要的。如果

選擇了檢察官的工作，建議從年輕時一開始當檢察官就保持熱忱和好奇心，會慢慢累積自己的檢察官生命經驗，大家起步的時候可能都差不多，但如果 10 年後仍能維持初衷你就會變得不一樣。所以自己的選擇真的是很重要，在你剛踏入從事這個司法工作的時候你就得想清楚自己為甚麼要選擇這個工作，若想要做輕鬆的工作或者想要做賺錢的工作，建議你趁早選擇離開。我覺得司法官的工作從來不是一個輕鬆的工作，也不是一個可以賺大錢的工作。但司法工作，尤其是檢察官的工作，可以給你無虞的生活，也可以給你實現正義的機會，更可以讓你藉由他人的生命故事，反思自己，成長自我。如果你問我，會不會後悔選擇了檢察官的工作，我會堅定的告訴你，我就是愛當檢察官。

(作者為本署檢察官)

